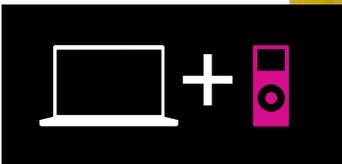




這裡告訴您如何
免費獲得 iPod nano.*
現金回饋折價申請書



*獲得等同 iPod nano 4GB 價值的現金回饋。此現金回饋不含任何可能課徵的稅。

利用蘋果教育優惠價購買適用現金回饋的 Mac 與 iPod，即可利用郵寄申請，獲得 NT\$5,143 的現金回饋。

請按照下列步驟獲取現金回饋

1 購買適用現金回饋的 Mac 與 iPod

自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9 月 16 日之間，透過教育人士專屬蘋果線上購買型錄或電話銷售人員訂購一台適用現金回饋的 Mac 與一台適用現金回饋的 iPod。購買之電腦與 iPod 必須列於同一張購買收據或發票上，若您同時向蘋果公司訂購這兩項產品，但於不同時間收到貨品，則不受此限。此現金回饋不包含任何可能課徵的稅。請參閱完整條款與細則。

2 填寫現金回饋申請書

3 檢附購買證明文件

若透過蘋果線上購買型錄或電話銷售人員訂購，須檢附發票或蘋果線上購買型錄出貨通知的電子郵件。透過教育人士專屬蘋果線上購買型錄或電話銷售人員訂購的各項產品可能會分別寄送，因此同一張訂單可能會產生一張以上發票。務必隨申請書一同附上同一訂單的所有發票。

4



割下 UPC 標籤

自電腦主機外箱與 iPod 外箱割下 UPC 標籤。務必割下完整 UPC 標籤，包括產品型號、產品序號、產品說明、條碼，且標籤背後黏附的瓦楞紙亦須一併完整取下。恕不接受僅撕下表面的 UPC 標籤。

您的 UPC 標籤正本已用於申請其它蘋果促銷活動嗎？若是的話，請指明該促銷活動名稱與寄送日期。

促銷活動名稱 _____

日期 (mm/dd/yyyy) _____

5 郵寄申請書

請在購買日之後 30 日內，將填寫完畢的現金回饋申請書、UPC 標籤、購買發票、申請人清晰可辨識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本及其他購買證明文件寄出。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此活動之現金回饋為您的其他所得。蘋果公司將寄發扣繳憑單。若透過蘋果線上購買型錄或電話銷售人員訂購，必須在最後一項產品寄達日之後 30 日內寄出申請（以郵戳為憑）。申請書與所有必要文件請寄往：Apple,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6 樓 A（開學特惠方案活動收）。蘋果公司會盡一切合理努力，在接獲申請書後 4 個工作天內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請提供下列資訊

購買日期	_____
蘋果電腦型號	_____
蘋果電腦序號（序號長度為 11 至 18 個字元不等）	_____
Apple iPod 型號	_____
Apple iPod 序號（序號長度為 11 至 18 個字元不等）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請完全依照您留存在銀行的資料填寫（如：存摺或提款卡上的帳戶名稱），否則蘋果公司可能無法將現金存入您的帳戶。請照實填寫銀行代碼、分行代碼以及您的帳戶號碼（請向您的來往銀行詢問銀行代碼與分行代碼），此銀行帳戶必須為本地開戶的銀行帳號。帳戶不可為定存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存款帳戶。若提供的資訊有任何不正確，都會造成付款延遲。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碼	_____
分行代碼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帳戶名稱	_____

請隨函附上申請人清晰可辨識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本以供查核之用。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皆完整屬實（簽名）

訂閱新聞：我們將隨時通知您有關蘋果最新消息、軟體更新、特殊優惠以及其它公司相關產品與服務的資訊。您擁有完全掌控權，可隨時存取個人連絡資料與偏好設定。若要檢視並更新您的個人聯絡資料，請至 www.apple.com/contact/myinfo。若要了解蘋果公司如何保護您的個人資料，請至 www.apple.com/legal/privacy 閱讀蘋果客戶隱私政策。若您不想收到這些資訊，請勾選此註記框。

客戶問卷調查

我們特此邀請您參加以下客戶調查問卷。您的意見對我們非常重要。您提供的所有資訊皆嚴格保密，僅用於市場研究。調查結果將置於總體檢視，不會特別突顯個人回應意見。

下列哪一項最適合說明您目前所屬教育機構？

- 四年制公立大專院校
- 四年制私立大專院校
- 兩年制公立專科學校
- 中小學校
- 其它（請說明） _____

哪一項目最適合說明您現在的身分？

- 大學新鮮人
- 大學二、三、四年級學生
- 研究生
- 再進修的學生
- 教職員
- 行政管理人員（系主任、院長、所長等等）

在購買本商品之前，您是否已經擁有 iPod？

- 是
- 否

若無這項優惠活動，您會打算購買下列何種商品（單選）：

- 蘋果電腦 Macintosh
- 非蘋果電腦
- 沒有打算

在購買本商品之前，您主要使用的電腦為？

- Mac
- Windows PC
- Linux PC
- 這是我的第一台電腦

條款與細則

您必須在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9 月 16 日之間，以蘋果教育優惠個人身份一併購買所有適用現金回贖的產品。您的購買身分必須是蘋果教育相關人士的最終使用者才能參加這項優惠活動，經銷商不得參加。產品訂購必須透過蘋果線上購買型錄或電話銷售人員。若在活動期間訂購適用現金回贖的產品，但商品卻於活動結束後送達，仍符合現金回贖資格。

符合優惠資格的客戶：符合優惠資格的客戶將會接獲現金回贖，約等同一台 iPod nano 4GB 建議售價 NT\$5,143。此現金回贖不包含任何可能課徵的稅。

符合教育價優惠的個人身份：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的教職員、正就讀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或已被接受入學的學生，皆符合資格。任何公私立小學的教職員均符合此身分資格，經由選舉或指定產生的現任家長會成員、經由選舉或指定產生的現任董事會成員亦符合優惠資格。

適用產品：僅以下所列產品方能參加本次優惠活動。未列於表格中的產品不可申請現金回贖。本活動僅限於新購產品。

若要參加本次優惠活動，請確認您所購買的產品型號為以下所列其中一種。若您不確定，請詢問銷售人員，確認您所購買的產品適用本優惠活動。以下所列產品的升級選購版本亦適用本優惠活動。2GB iPod nano 則不適用於本活動。其它產品亦不適用本優惠活動，包括 iPod shuffle、Mac mini、Apple TV、iPhone 與經過重新整理再售出 (Refurbish) 產品等等，但不限於此。

適用產品系列	適用產品說明	適用產品型號 標準規格
iPod	30GB 黑	MA446TA/A
	30GB 白	MA444TA/A
	30GB U2	MA664TA/A
	80GB 黑	MA450TA/A
	80GB 白	MA448TA/A
iPod nano	4GB 銀	MA426TA/A
	4GB 綠	MA487TA/A
	4GB 藍	MA428TA/A
	4GB 粉紅	MA489TA/A
	8GB 黑	MA497TA/A
	4GB 紅	MA752TA/A
	8GB 紅	MA899TA/A

適用現金回贖產品所衍生的蘋果“P”型號產品（如以上所示）皆適用本優惠活動。

購買限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您購買的蘋果電腦主機與 iPod 必須列於同一張發票/購買收據上。當符合適用優惠的產品數量告罄，此項促銷活動即宣告中止。

申請程序：您可透過郵遞寄出現金回贖申請書。現金回贖申請書不可塗改。複寫或填寫不完全的現金回贖申請書恕不受理。請將填寫完成的現金回贖申請書正本與購買證明放在信封中，務必在購買日後 30 天內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寄出的申請文件恕不受理。

郵寄地址：Apple

台北市106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6樓A
開學特惠方案活動收

購買證明：請檢附購買證明，包括具有產品細目及購買日期的發票或線上購買型錄出貨通知的電子郵件，上面列示所有銷售的蘋果產品名稱、買家姓名與地址，以及適用商品的序號與購買價格。若透過教育人士專屬蘋果線上購買型錄購買，或透過電話銷售訪問人員訂購，產品可能會分別送達，因此，同一張訂單可能會產生不只一張發票。申請時請檢附同一訂單的所有相關發票。恕不接受收訖通知單、貨運單以及訂單影印本作為有效的購買證明。務必檢附適用現金回贖產品之包裝外箱的 UPC 標籤。UPC 標籤必須自產品包裝外箱割下，且標籤背後黏附的瓦楞紙也要自外箱一併完整取下。UPC 標籤必須包括有條碼的產品型號、有條碼的序號，以及產品說明。恕不接受僅撕下表面的 UPC 標籤。又請務必檢附申請人清晰可辨識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此活動之現金回贖為您的其他所得，蘋果公司將寄發扣繳憑單。

有關貨運及退換貨之處理程序：若您依本條款與細則提供足資證明的文件，則同時訂購但分別送達的產品亦符合優惠資格。若在活動期間內訂購符合適用現金回贖的產品，但在活動結束後才收到貨品，蘋果公司會再提供十五(15)日寬限期，您必須在此寬限期內寄出申請書（以郵戳為憑），並提供收訖通知單，證明您在促銷活動期間內訂購此組產品。若您退還一項符合現金回贖促銷優惠資格的產品，換回另一項亦可申請此回贖促銷的產品，蘋果公司會再提供十五(15)日寬限期，您必須在此寬限期內寄出申請書（以郵戳為憑），並提出適當文件證明您的退換貨交易。

若申請書填寫不完整、模糊難辨、延遲、遺失、破損、寄送地址錯誤或郵資不足，蘋果公司與其電話銷售人員均不予負責。對於被認為無效或有欺騙之嫌的申請，蘋果公司保留拒絕且/或不予受理的權利。自接到申請書開始至您接到現金回贖，須八(8)週處理時間。若您將購買商品退貨並取得退款，則必須將現金回贖金額退還給蘋果公司。本優惠活動若與法律相抵觸則無效。蘋果教育促銷組合、教育單位折扣優惠，或其它教育促銷特惠活動會取代本項活動，而且無法併用。本項優惠活動可以結合其它蘋果促銷活動。若您的發票或購買收據正本與蘋果電腦主機的 UPC 標籤已用於申請其它蘋果促銷活動，則可提供這些證明文件的影印副本，並說明申請文件的正本用於哪一項促銷活動。蘋果公司對任何印刷文字錯誤概不負責。請將此活動條款與細則、填寫完整之申請書、購買證明，以及 UPC 標籤等文件影印留底。申請文件概不予退還，屬蘋果公司所有。蘋果公司保留不予通知隨時修改此條款與細則、隨時中止本優惠活動或修改優惠內容的權利。若須進一步資訊或了解您的現金回贖申請進度，請寄電子郵件至 rebatestw@asia.apple.com。